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仲裁〔2020〕6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仲裁员联系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各企业：

为促进我市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落实和完善仲裁员联系服
务企业工作制度，重点解决当前部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存在的
对人社惠企便民政策不了解、劳动用工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完善、
风险防控意识弱等问题，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11月
份我市人社部门将以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为依托，以

服务民营企业为重点，开展“仲裁员联系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力求实现人社惠企政策落实到位、用人单位守法规范、职工权益切实保障。现对集中服务月活动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突出预防为主，各调解仲裁机构要通过召开预约座谈、定期回访、电话沟通、上门辅导、政策宣讲、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以“五个一”为主要内容的精准服务活动，让仲裁员主动进企业、明实情、解企忧、促发展、助维权。“五个一”即：

一张人社惠企便民政策明白卡。《人社便民惠企政策明白卡汇编》是2020年市人社局将人社39项惠企便民政策从适用范围和标准、申报资料、办理程序、咨询和监督电话等汇编印制的宣传册，利用集中服务月活动继续向企业广泛发放和宣传。

一份经营者违法风险点清单。帮着企业梳理违法风险点清单，将依法梳理出的用人单位在人力资源保障领域十六类主要违法风险点，制成《经营者人力资源保障领域主要违法风险点梳理一览表》，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局微信公众号公布，并向企业广泛发放。

一份仲裁建议书。对调解仲裁过程中发现有用人单位存在用工不规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除依法裁决外，及时向用人单位发送仲裁建议书，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依法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一次主动上门指导服务。对仲裁机构确定为2020年定点服务的企业和请求仲裁机构帮助提供规范用工管理行政指导服务的企业,在本次集中服务月中,仲裁员要至少主动上门服务1次,通过查看企业内控制度,与企业管理人员就惠企政策落实、用工管理规范等疑难问题,进行沟通和解答,主动帮着用人单位排忧解难,依法规范用工。

一场企业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宣讲会。组织开展辖区企业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宣讲会,重点对惠企政策落实、用工管理违法风险防控、新冠疫情下劳动关系处理、企业共享用工等政策进行宣传解读,积极预防劳动争议发生。

二、服务平台

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978822

各县(市、区)人社局调解仲裁机构:

鲁山县: 7172276 叶 县: 8052242 宝丰县: 6515962

郟 县: 5176913 舞钢市: 8165509 新华区: 2288128

卫东区: 3995163 湛河区: 2266078 石龙区: 706910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667068 高新区: 3982899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该集中服务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把此项活动当作人社系统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转变政风行风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好组织落实。各服务平台在11月份集中服务月活动中上门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指导服

务不得少于 10 家。

(二) 严格规范服务。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肃作风纪律，不得对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接收服务单位的宴请、礼品等。

(三) 做好宣传引导。要重视集中服务月活动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落实专人跟踪掌握本地活动开展情况，注重挖掘总结宣传典型做法，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企业发展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局请于 12 月 10 日前向市局调解仲裁科报送集中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

